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臨時閱覽證使用要點

民國 92 年 10 月館務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館務會議書修訂通過

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館務會議書修訂通過

- 一、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開放校外人士分享館藏資源，特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臨時閱覽證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凡年滿十六歲之校外人士憑有效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、他校學生證、教師證、護照等)於入口服務台登記基本資料，換取「臨時閱覽證」入館。
- 三、 使用此證件入館須遵守本館相關閱覽規則。當日離館時，將「臨時閱覽證」歸還並取回證件，逾期未繳處以一日十元之罰款，按日累計；該證折損或遺失，須繳交處理費一百元。逾期未換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本館得視狀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。
- 四、 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，違者本館除保留證件，通知原持證人領回外，並請其立即離館；若擅自將證件借予他人，停止本館各項服務一個月，情節嚴重者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五、 為維護本館的整潔與寧靜，讀者入館應衣履整齊，嚴禁攜帶飲料食物、違禁品、及寵物入館。
- 六、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各項規定事項，並請共同愛惜本館各項資源。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以本校讀者優先。違者，得停止本館各項服務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